

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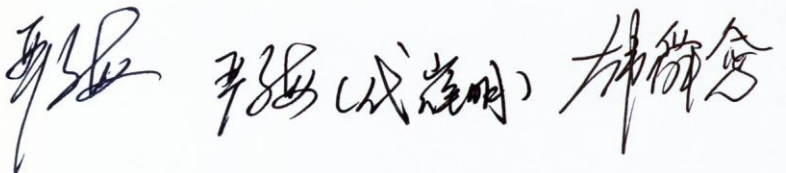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与各关联方进行的各项关联交易，属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，符合市场经济原则和国家有关规定，制定日常关联交易预案，有利于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，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2、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预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。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

3、同意公司《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

 三位独立董事的签名，分别为：张强、张强(代尧明)、杨海亭。

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